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邱煜翔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31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並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79584號本票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1314號債權憑證對其為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7,899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867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陳恩慈